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娄底三中直饮水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娄底市第三中学

编制单位：娄底市第三中学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娄底三中直饮水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1302000003-1
3. 委托代理编号: HNSY2026-010
4. 总预算金额: 983362.99 元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娄底市三中校园, 主要包括: 原有设备用房两房间进行改、拆除原有 2 轴金属板隔墙; 拆除原有 A 列砖墙上卷帘门, 并封堵, 安装平开防盗门; 安装铝合金框玻璃隔断及铝合金框玻璃平开门; 原有地面凿毛做设备基础后做面砖地面; 房间内安装铝合金吊顶并安装格栅吸顶灯及紫外线杀菌灯; 墙面安装 2 台 A300 轴流风机; 安装工程: 博远楼、致远楼、教学楼、男女生宿舍、体育馆、食堂、科教楼、卓远楼、宏远楼、明远楼、群英楼、教师公寓等饮水管道敷设及配套设施、设备用房电气工程及原水系统、制水系统、变频恒压供水设备及配件; 室外直饮水管道、路面破复及管道敷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漏项; 且根据自身实力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 确定最终总价（含人工、材料、运输、安装、涨价、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确定的最终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总限价, 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及要求

1. 材料运输、保险及保管

-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1.4 所有产品和施工须符合国家工程项目现行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2、安装调试

项目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 移交采购人。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要求，并能满足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各种性能，投标前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测。

1.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上门服务费用。

1.3 项目采购清单中未明确备注质保期的设备，整机质保均不低于一年。

1.4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1.5 涉及与国家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2、服务保障

2.1 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服务。**质保期三年学校正常使用中标人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由中标方负责对商品上门维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即在质保期内,学校正常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方 2 小时内响应, 3 天内无条件更换配件并解决到位。**质保期过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供货时间或完成时间的要求

1、供货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备品备件等。项目竣工后须进行终验,中标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2、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商应将本项目所需产品完成送货、安装、验收等全部工作。

3、**供货地点:** 娄底市第三中学。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完成合格验收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保修期满后,无

质量等经济法律纠纷付清余款。

七、验收要求

1、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活动。

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货要求：中标人及时递交送货验收书面报告，采购方接到书面申请报告一周内组织验收，按采购清单具体要求进行验货验收。所有货物进场经初验合格后方可安装调试使用。完工后中标人及时递交验收书面报告，采购方接到书面申请报告一周内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产品生产规范、质量检评标准、预算评审表技术参数要求、具体使用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八、工期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

九、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统一的现场勘察，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现场勘查准确与否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并采取措施保证文明施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对于本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4.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